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支晓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支晓强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支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支晓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支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雄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王雄元先生简历如下:

王雄元先生: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管理会计》杂志理事、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理事,《会计研究》、《金融研究》与《南开管理评论》审稿人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人。在《经济研究》、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金融研究》、《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重要刊物发表多篇专业论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两项,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课题各一项,并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2009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年),以及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三层次计划。

王雄元先生1990-1994年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1999年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2008年在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9-2012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博士后;1999年8月起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王雄元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3036)。王雄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支晓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雄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电力供应”事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电力供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14: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3日、6月4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2350;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科锐”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50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本公司要求何学葵向本公司赔偿(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180,524.86元,并要求何学葵承担上述诉讼的诉讼费。

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6起案件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5)昆民五初字第14-19号案件将集中于2015年5月20日9时30分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开庭的上述6起案件涉及总金额为180,524.86元,公司已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及时支付了赔偿金额,以上赔偿金额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处理。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

本次诉讼案件公司如能胜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如案件败诉,本公司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承诺履行的计划及措施

公司作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案件的被告,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部分案件的赔偿主体为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对赔偿主体的认定,公司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再向何学葵追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云投集团将根据承诺积极督促何学葵承担赔偿责任,如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何学葵未赔偿或者公司未能实现向何学葵的追偿,云投集团将根据承诺向公司赔偿公司损失部分,再向何学葵追偿。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6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290,314.19元。

2.(2015)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原定于2015年4月28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因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开庭时间进行调整,将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

4.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93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6,465,619.39元。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9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86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9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判决84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5、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23、2015-038。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涉及案件在陆续审理过程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5份

(二)《民事起诉书》5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5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战略布局互联网农业服务领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亿元增资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圈”),此次增资完成后,田田圈注册资本将变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际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2015年1月22日,深圳际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制剂产品的技术开发;农机农膜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药制剂产品的经销;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农药、肥料的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991.51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6,991.51万元;2015年1-3月,田田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8万元,净利润-0.18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991.51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6,991.51万元;2014年1-12月,田田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16万元,净利润-8.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0亿,按照1元/股的价格对田田圈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田田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田田圈100%股份,此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本着服务“大三农”的使命和梦想,公司推出了田田圈,并立志将田田圈打造成为全国最优秀的农业服务商品牌和“大三农”互联网生态圈。田田圈是一个开放的互联网时代新生态系统,公司将吸纳全球最优秀的供应商加盟,整合最好的产品资源,与国内最优秀的经销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基于专业作物的田田圈服务中心,汇聚大批作物专家和种植达人线上线下为农户服务,还可全方位满足农户产品、技术、金融、农产品销售等需求,最终汇聚成中国三农社交·服务第一生态圈。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3,825,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03,825,9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14,973,774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5日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8*****528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4	08*****525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504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6	00*****141	卢翠冬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914,973,774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龚文静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或“甲方”)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业投资”或“乙方”)旨在推动永太科技车联网产业发展作的框架性合作,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3、乙方即北汽产业投资是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是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乙方通过下设的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乙方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200亿元;

4、甲乙双方拟在车联网等相关行业中发挥各自优势,重点针对车联网技术和业务层面、车联网企业投资及产业整合、股权层面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度合作,围绕彼此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高和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5、甲乙双方未来将在资本层面展开持续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联合发起一支主要投向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基金,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深度整合,力争打造一个车联网生态圈;乙方也会积极参与及配合甲方在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活动,不断深化双方在股权层面的合作,建立更紧密联系纽带。

6、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目的

目前我国车联网的渗透率不足7%,未来几年虽然会出现快速增长,但我国车联网真正普及的时代才刚刚开始:2013年2月5日,国务院正式出台《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车联网应用作为物联网的核心应用来扶持;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车联网正得到来自国家层面的更多鼓励与扶持,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其市场规模预计从2011年的782.9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13,504.6亿元。